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7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10157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電子檔一份)。
- 二、查中國大陸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第9條規定：「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，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：（一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；（二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....。」第24條並規定：「.....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，適用本辦法規定。」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，恐有認同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，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繫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。
- 三、另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

人事室 111/10/20 08:24



111000499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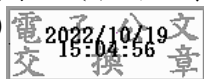


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，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，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，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
四、綜上，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，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